



# 未成年人NCP疫情普法微课堂

—韶关市律师协会—  
女律师工作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

# 目录

01

**什么是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02

**未成年人的法律年龄规定**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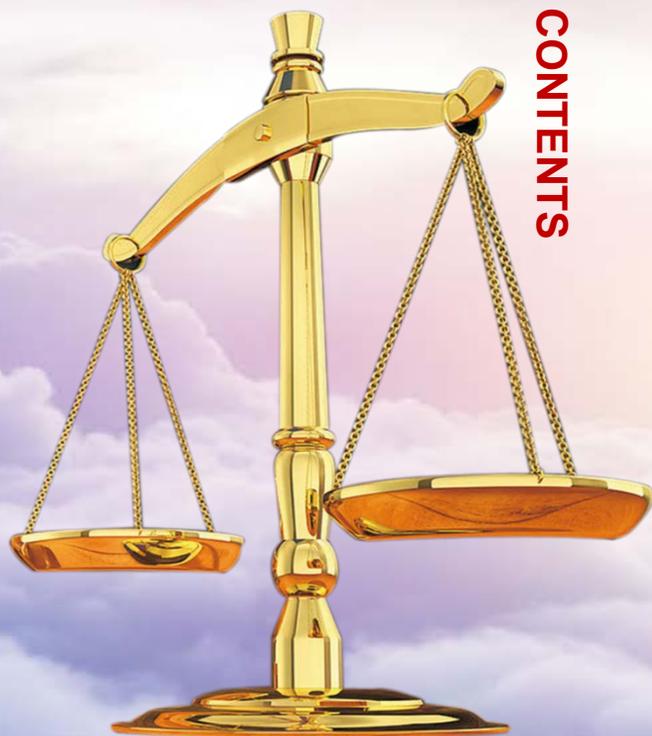
**NCP疫情期间未成年人生活方面应注意的法律规定**

- 出行篇
- 网络篇
- 野生动物篇
- 生活篇

04

**学校在疫情期间的法律责任**

- 学校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法律责任
- 学校未履行信息报告职责的法律责任
- 学校未按规定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的法律责任
- 学校阻碍执行公务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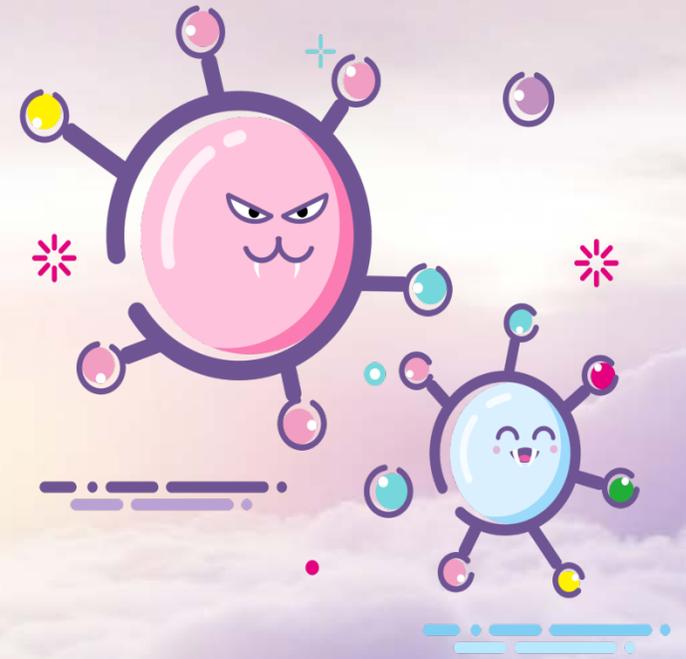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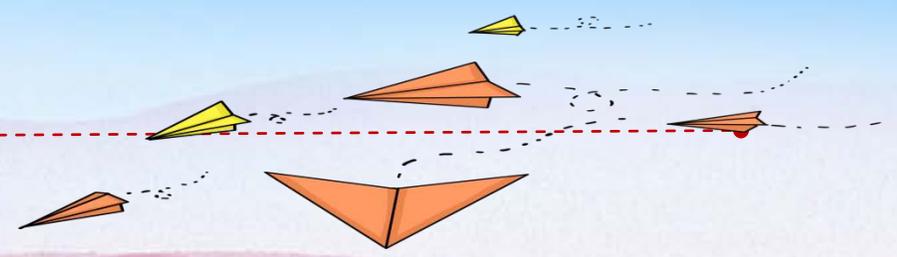
CONTENTS



# 一、什么是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简称“NCP”），简称“新冠肺炎”，是指2019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导致的肺炎。由于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具有极强的传染性，国家卫健委已发布1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但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同时将其纳入检疫传染病管理。





## 二、未成年人的法律年龄规定



# (一) 民事责任年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 第十七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
- 第十八条 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第十九条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 第二十条 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二) 行政责任年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第十二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 第二十一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 (二)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 刑事责任年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第十七条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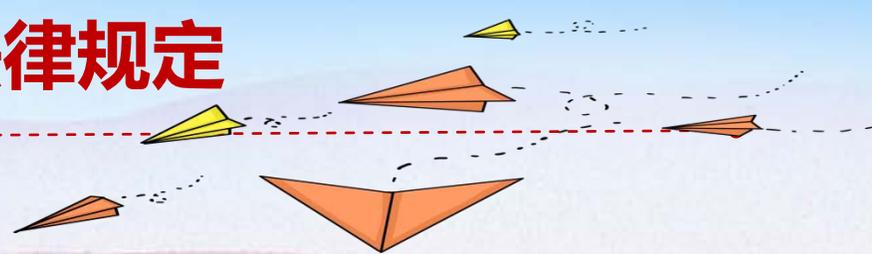
### 三、NCP疫情期间未成年人生活方面 应注意的法律规定





# NCP疫情期间未成年人生活方面应注意的法律规定

## 出行篇



疫情期间，政府依法要求图书馆、电影院、温泉等公共服务场所停止营业，暂停组织新春文艺表演等大型群众活动，全市企业、学校、培训机构停工停业停课，同时要求市民尽可能在家不出门，减少人群聚集，防止感染进一步扩散。政府发布公告后，我们的机关单位、企业、酒店、文艺团体、学校、培训机构等等都很自觉地听从政府指挥，小朋友们也都乖乖地在家里学习、做作业，尽量不出门。

我们来看看，这方面的法律是怎样规定的：



# NCP疫情期间未成年人生活方面应注意的法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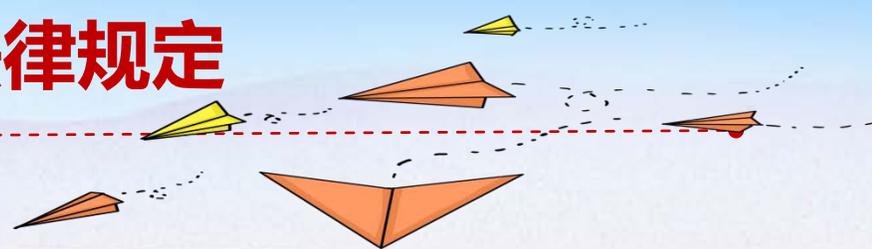
## 出行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第四十二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一）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二）停工、停业、停课；（三）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四）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五）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



# NCP疫情期间未成年人生活方面应注意的法律规定



## 出行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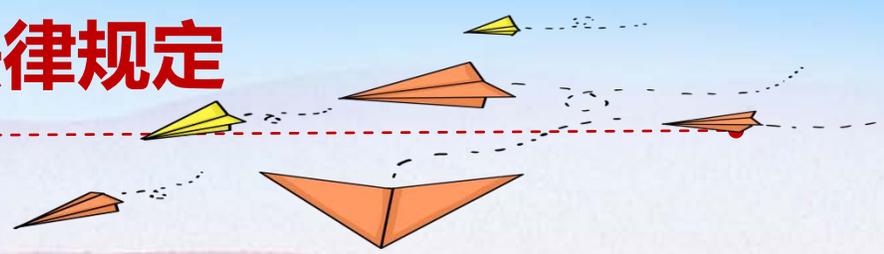
第八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依法予以拘留或者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 NCP疫情期间未成年人生活方面应注意的法律规定



## 出行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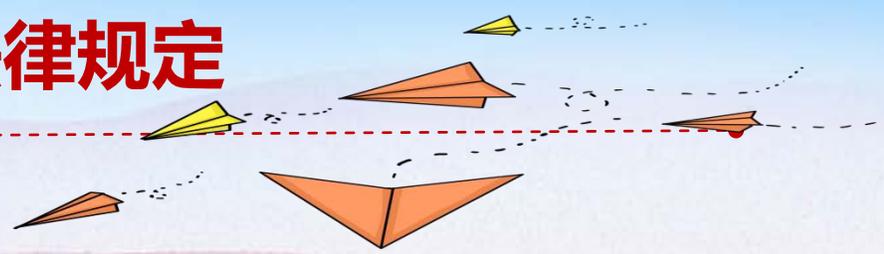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三十条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四）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 NCP疫情期间未成年人生活方面应注意的法律规定



## 案例



- 我市某个培训机构在明知省政府1月28日发布了《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的情况下，仍然于1月30日组织复工，法人代表和负责人已构成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五天。
- 2月2日，陈某驾驶车辆经过检查点，未根据检查点政府工作人员指示停车测量体温，冲卡而去。构成阻碍执行公务，被罚款二百元。



# NCP疫情期间未成年人生活方面应注意的法律规定

## 网络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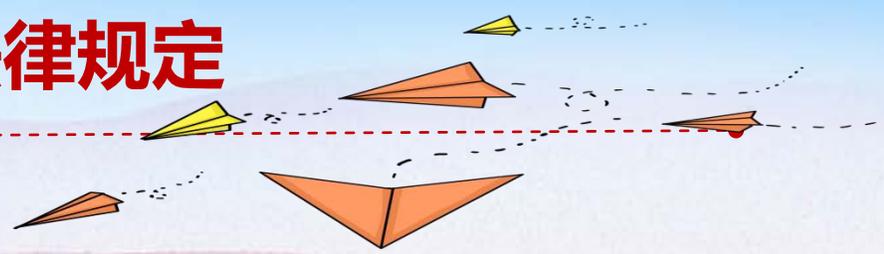


- 学生在疫情期间，都会用手机或电脑上网，在微信、QQ上和朋友聊聊天，但是由于学生缺少社会经验及法律风险意识，容易轻信谣言。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如果转发的信息是谣言，或在群里发表的言论是虚假的，造成别人恐慌，又或者发表的虚假信息言论被转发、点击达到法定数量，那么就已经触犯法律了。因此，学生在家不能将未经证实的疫情信息进行散播，而家长应加强对孩子的教育，告诉孩子们对网络上的信息一定要注意甄别，做到不信谣、不传谣。

- 我们一起看看，这方面的法律规定



# NCP疫情期间未成年人生活方面应注意的法律规定



## 网络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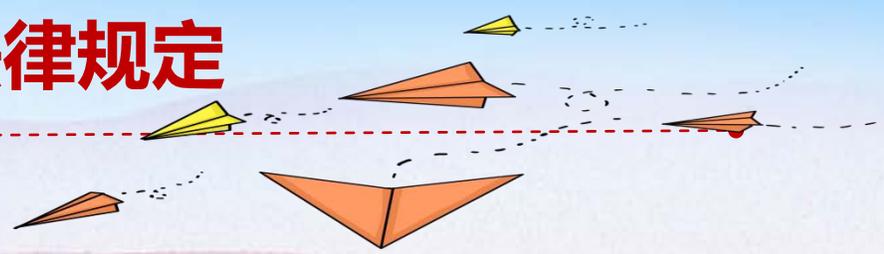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 (二) 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 (三) 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 NCP疫情期间未成年人生活方面应注意的法律规定



## 网络篇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第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捏造事实诽谤他人”：（一）捏造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二）将信息网络上涉及他人的原始信息内容篡改为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明知是捏造的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情节恶劣的，以“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论。
- 第二条 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一）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五千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五百次以上的；（二）造成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精神失常、自残、自杀等严重后果的；（三）二年内曾因诽谤受过行政处罚，又诽谤他人的；（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NCP疫情期间未成年人生活方面应注意的法律规定

## 网络篇



第三条 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一）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二）引发公共秩序混乱的；（三）引发民族、宗教冲突的；（四）诽谤多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五）损害国家形象，严重危害国家利益的；（六）造成恶劣国际影响的；（七）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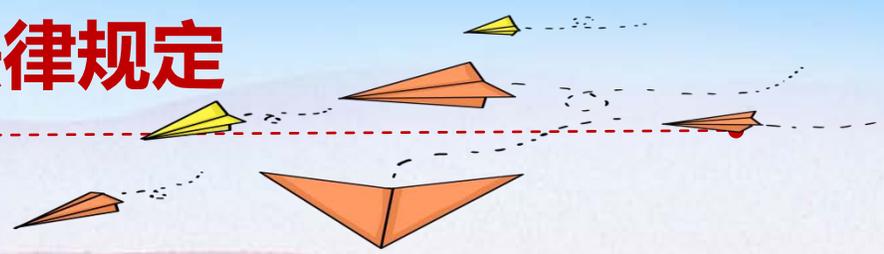
第四条 一年内多次实施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行为未经处理，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转发次数累计计算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定罪处罚。

第五条 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 NCP疫情期间未成年人生活方面应注意的法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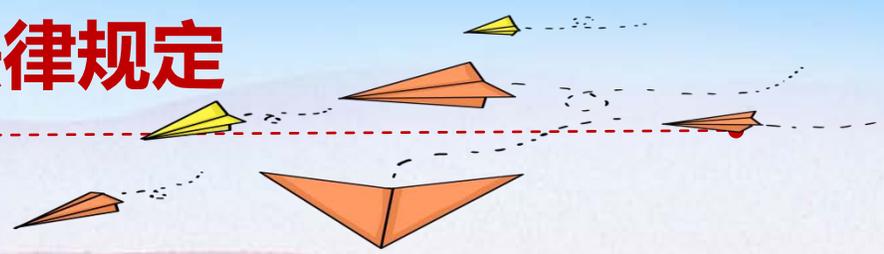
## 案例



- 2020年1月25日，范某在其微博账号“\*\*\*\*\*小宝贝”发布未经核实的有关疫情的相关信息及图片：乐昌\*\*有一家人感染肺炎的消息，那一家人是武汉逃回来的，伴有发烧咳嗽，而且邻居还被传染了，不仅如此，还不配合治疗，逃走了。并配发了两张微信聊天截图，其中一张是关于有人从武汉回来带来病毒的微信聊天截图，另一张是从武汉逃回乐昌后在医院看病逃走的微信聊天截图。范某已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五天。
- 2020年1月30日，李某在韶关大道听到有人说碧桂园有两个人确定肺炎疫情感染被带走，其未经核实便在朋友圈发布了一条“碧桂园已有两人确定感染被带走”的内容。李某已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五天。



# NCP疫情期间未成年人生活方面应注意的法律规定



## 生活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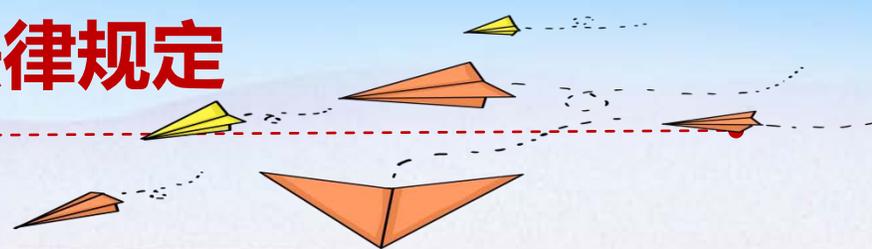
疫情期间，很多医疗用品都出现短缺现象，最明显的就数口罩和75%的医用酒精了。有些商家趁机哄抬物价，将价格抬高几倍，甚至几十倍。有人花了68元一个的价钱买了N90的口罩，这个卖家就已触犯法律了。花了钱能收到真货，对于买家来说还算幸运的。就有不法分子利用疫情这一特殊时期，生产假货在淘宝、微信售卖。还有人在微信上收了货款后，直接将买家拉黑，实施诈骗行为。

法律在这方面又有什么规定呢？





# NCP疫情期间未成年人生活方面应注意的法律规定



## 生活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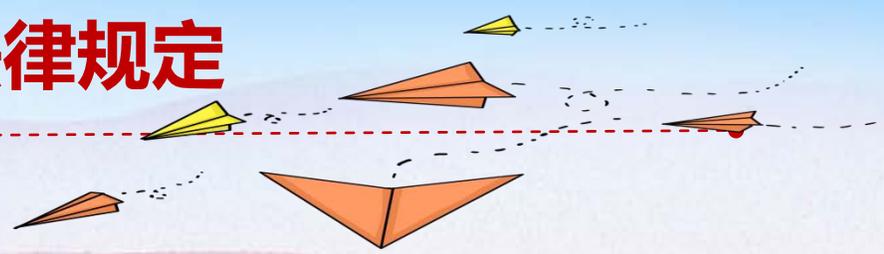
**第二百二十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二）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三）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NCP疫情期间未成年人生活方面应注意的法律规定



## 生活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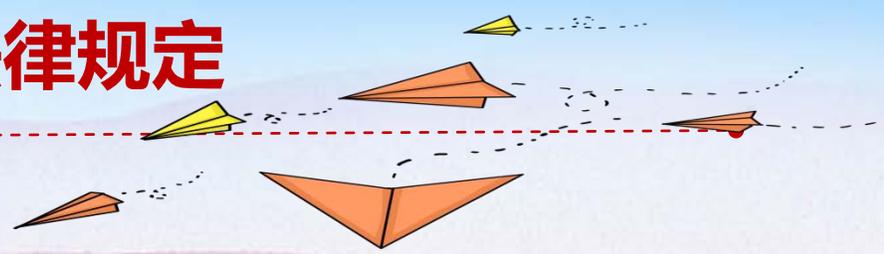


**第一百四十五条**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NCP疫情期间未成年人生活方面应注意的法律规定



##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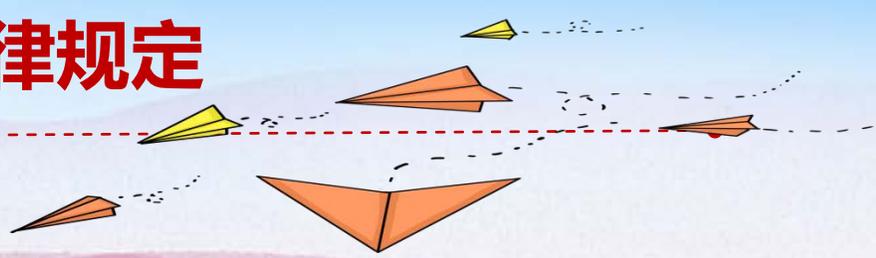


2020年2月5日,吴女士通过微信转账购买口罩被骗1650元。公安机关根据线索于2月11日在清远英德市抓获嫌疑人梁某。经初步侦查,破获案件5宗,其中利用疫情实施诈骗4宗。

2020年2月3日,倪先生报案称:其通过微信将4000元在微信上购买口罩,后发现该男子手机关机,微信也联系不上后发觉被骗。2020年2月4日,犯罪嫌疑人黄某被抓获。



# NCP疫情期间未成年人生活方面应注意的法律规定



## 野生动物篇

### 野生动物的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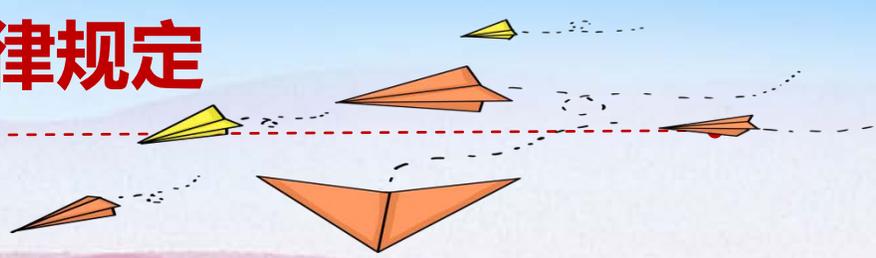


基于导致此次疫情的病毒来源很有可能是从野生动物传来的，国家要求我们不要吃野生动物，同时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执行力度，防止野生动物再次给人类带来致命病毒危害。我们韶关作为一个山区城市，野生动物品种较多，群众一直以来都喜欢吃山珍野味，什么穿山甲，五爪金龙、白嫫、大雁、猫头鹰泡酒.....

从现在开始，让我们从我做起，拒绝野味，和动物们和谐共处。



# NCP疫情期间未成年人生活方面应注意的法律规定



## 野生动物篇

### 野生动物的保护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于2020年1月26日发布的《关于禁止野生动物交易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禁止野生动物交易活动的有关规定，非法收购、出售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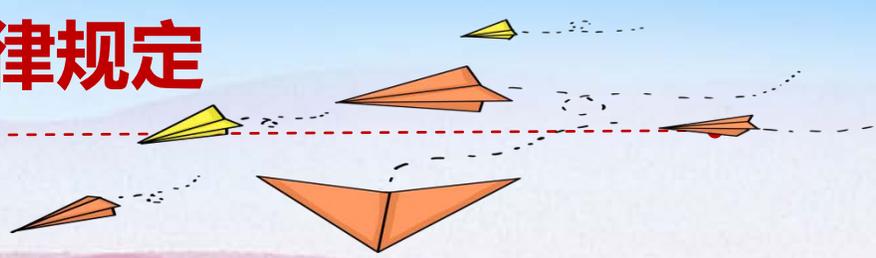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第二十二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第二十七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 NCP疫情期间未成年人生活方面应注意的法律规定



## 野生动物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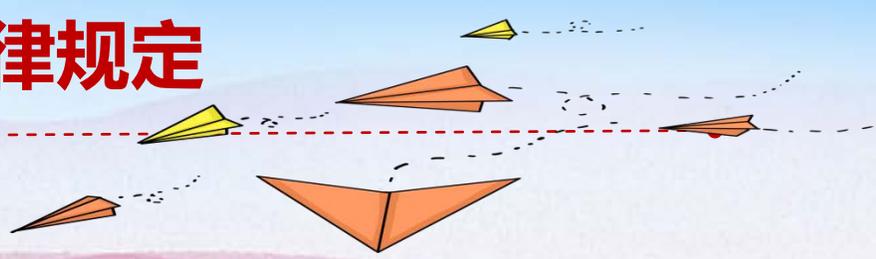
### 野生动物的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 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NCP疫情期间未成年人生活方面应注意的法律规定



## 案例

### 野生动物的保护



2020年2月9日，新丰县公安民警检查一辆可疑车辆时，搜查出疑似芒鼠一只、豹猫一只以及鸟类动物五只。经专业技术人员鉴定：其中有一只鸟类动物是白鹇，属于国家二级野生保护动物。现已立案侦查。

2020年2月8日，曲江分局民警在巡查中发现某散酒坊内放置了6瓶野生动物浸泡的酒，其中鸟类有3只，蛇类有16条。经鉴定，分别为松雀鹰1只、领角鸮1只、褐翅鸦鹃2只；另外蛇类有6条银环蛇、5条眼镜蛇、4条滑鼠蛇、1条竹叶青蛇。该酒坊老板涉嫌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立案侦查。



## 四、学校在疫情期间的法律责任





# 学校在疫情期间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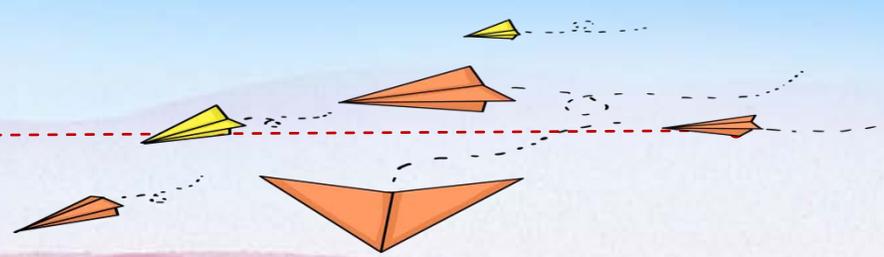
## 学校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存在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3年）、《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系统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三个专项预案的通知》（2009年）之《教育系统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对学校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规定，学校负有包括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依法开展信息报告和信息发布、依法建立传染病预防预警制度、依法采取应急处理措施、依法开展善后和恢复工作、完善应急保障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宣传与教育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 学校在疫情期间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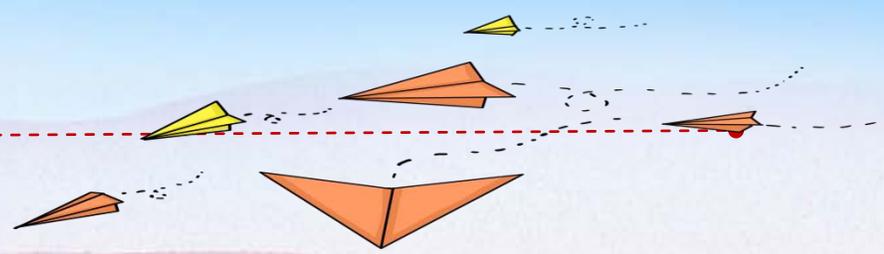
## 学校未履行信息报告职责的法律责任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学校未按规定在突发事件发生2小时内向相关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学校有关责任人员将可能受到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学校在疫情期间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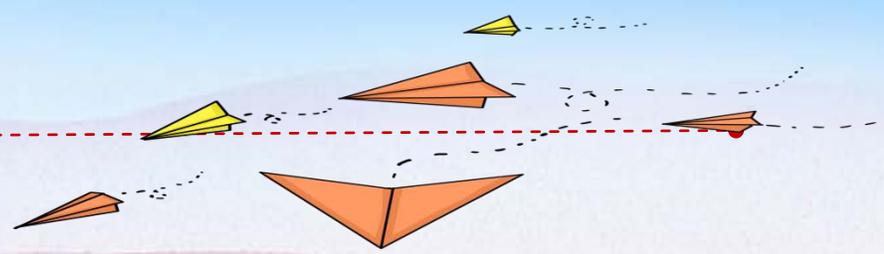


## 学校未按规定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的法律责任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学校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未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可能面临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罚款。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学校在校内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疑似感染者后，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或者准许、纵容上述患者继续从事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对学校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若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将可能构成《刑法》第三百三十条规定的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 ◆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刑事案件适用若干解释》”）第四条和《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公办学校的工作人员，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工作中，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将可能以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或者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定罪处罚。



# 学校在疫情期间的法律责任



## 学校阻碍执行公务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的规定，学校及相关人员在传染病流行期间，妨碍或者拒绝执行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的或者无故阻止和拦截依法执行处理疫情任务的车辆和人员的，将对学校予以通报批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对相关人员进行拘留并处罚款。

